赤峰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依据教育部、团中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由在籍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社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健康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社团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校规校纪，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第五条** 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六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大学生体质强健十条措施》文件内容要求，学校原则上应成立不少于20个体育社团。

第二章 成立、年审和解散

**第六条** 申请成立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20名以上本校在读、有正式学籍且无违纪处分的学生联合发起，具备相应素质并遵守本管理办法；

（二）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三）至少有1名本校在职教职工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的业务能力，能够对社团开展的活动提供专业性的指导。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且1名教师最多指导2个社团；

（四）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

1.名称、宗旨、类别；

2.活动场所、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3.社团成员资格、权利、义务；

4.组织管理制度；

5.财务制度；

6.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更换、罢免的程序；

7.章程的修改程序；

8.社团终止的程序；

9.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申请成立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综合测评成绩等）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八条** 成立社团的审批：经指导教师确认、指导单位审核、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正式成立。

**第九条** 实行年审制度

（一）校团委于每学年初组织各社团开展星级社团评审、社团负责人换届、纳新、年审等工作。

（二）年审内容包括社团章程、规模及成员构成（核心成员20人以上）、指导教师工作情况、活动记录（每学年至少6次中小型活动、1次全校大型活动）、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三）年审不合格但未达注销标准的，限期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不得开展其他活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注销；

（四）年审不合格且达到注销标准的，予以注销。

**第十条** 社团变更负责人或变更登记事项，须到校团委履行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可解散该社团或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或社团章程、活动内容与章程严重不符、从事非法活动等情况；

（一）申请成立时或年审时弄虚作假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五）在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财务严重混乱的；

（九）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二条** 各社团须在规定时间地点统一纳新，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纳新时，需向校团委提交申请和新成员资料。

第三章 组织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团委下设社团管理与素质拓展部负责指导社团联合会开展社团成立、变更、注销、审查、经费、备案管理和星级社团评定等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指导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对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指导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社团日常管理，参加社团相关活动，开展社团骨干培训，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六条** 加强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定期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七条** 全体成员大会是社团最高权力机构，已注册社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综合测评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递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九条** 社团成员享有了解社团相关制度、提出建议和质询、加入或退出社团、反映问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同时应承担参加社团活动等义务。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社团。

**第二十条** 社团负责人除享有成员权利外，还享有组织管理等权利，同时须遵守管理办法、按时参会汇报、安排重要活动。

第四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社团活动管理责任由业务指导单位承担，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监督”原则，业务指导单位对场地、人员、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反馈。

**第二十二条** 举办重大活动前，须向校团委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指导教师把关相关内容，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并宣传报道。

**第二十三条** 活动海报、条幅、通知等须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地点张贴。

**第二十四条** 组织跨校级活动，须提前两周书面申请，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五条** 社团及成员不得开展或参与与宗旨不符、商业性等活动，不得以校外单位名称冠名社团，未经批准不得与校外单位签约。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经校团委同意并在其指导下进行。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负责。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人数较多或校外举办、参加的活动，须经校团委和学校安全管理部门等审批备案，原则上由指导老师或校团委老师带队，有相关方案和预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校团委对正式注册社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二十九条** 社团为非营利性组织，不得拉赞助或收会费，经费来源为校团委专项资金、指导单位支持及经校团委批准的其他途径。

**第三十条** 各社团设专职财务人员接受校团委统一管理，对每笔收支进行详细记录，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社团以项目化形式向校团委提交活动预算申请，获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购买活动用品等合法支出。经费采取先支出后报销方式，由指导教师用公务卡支付。超预算部分不予报销，由社团自行解决；发票填写错误等人为因素导致不能报销的，由错误责任人自行解决。

**第三十二条** 严禁社团成员以权谋私，滥用、挪用、侵占社团活动经费，一经查实，将给予严肃处理，取消评奖资格，注销成员资格并给予相应惩处。

1. 评奖评优和政策保障

**第三十三条** 校团委根据社团活动开展情况、参加校团委组织的社团文化节等活动情况对社团进行综合评估，并评选出五星社团和四星社团。

**第三十四条** 优秀社团负责人评选标准：所在社团被评为五星社团；担任社团负责人满一年，具备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能凝聚社团成员，维护社团内部良好氛围，成员认可度高；积极配合校团委对社团的管理要求，在各类社团评比、活动中表现突出；且负责人日常表现、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无挂科、无违纪现象。

**第三十五条** 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标准：指导的社团被评为五星社团；指导社团满一年；积极配合校团委对社团的管理要求，能结合自身专业或经验指导社团开展活动且形成活动品牌；无师德师风问题，无违规违纪或受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优秀业务指导单位标准：指导的社团被评为五星社团且持续开展活动一年以上；持续给予社团经费支持或业务上的指导，打造出社团品牌。

**第三十七条** 优秀社团负责人和星级社团相关情况纳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三十八条** 综合测评加分申请，须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报校团委认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校团委印发的《赤峰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赤峰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赤峰学院学生社团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除。

共青团赤峰学院委员会

 2025年8月

**社团管理文件清单表格材料**

1.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责任书

2.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成员信息统计表

3.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4.赤峰学院学生社团学年注册登记表

5.赤峰学院学生社团常规变更申请表

6.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

7.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书

8.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9.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活动记录表

10.赤峰学院学生社团社长换届申请表

附件1：

**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责任书**

首先感谢您担任此社团指导教师，作为社团的指导教师要加强对社团成员的思想教育引导、了解社团的日常活动等，同时校团委将会把各社团活动情况、例会情况等及时反馈给您，希望您与社团经常联系，严格要求。

指导教师签名：

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所在部门：

（指导教师所在部门盖章）

共青团赤峰学院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2：

**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成员信息登记表**

社团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社团负责人信息表** |
| 职务 | 姓名 | 学号 | 所在学院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团成员信息表**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所在学院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社团基本信息 | 社团名称 |  |
| 挂靠单位 |  |
| 社团类型 |  |
| 指导教师 |  | 联系方式 |  |
| 社团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材料目录 | 1.社团章程含社团目的、任务、活动开展的计划、财务管理、人员组成等情况说明。2.社团成员信息登记表3.社团年度工作计划：详细内容应以图文形式汇总为附件支撑材料随此审核登记表递交。 |
|  我承诺：严格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社团管理规定，为丰富校园文化活动做出贡献。社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
| 指导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赤峰学院学生社团年度注册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社团基本信息 | 社团名称 |  |
| 社团类型 |  |
| 活动形式 |  |
| 负责人 |  | 二级单位 |  |
| 原社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原社长院系 |  | 政治面貌 |  |
| 候选社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候选社长院系 |  | 学号 |  | 政治面貌 |  |
| 综合测评占班级排名 |  | 有无挂科违纪情况 |  |
| 班级 |  | 联系方式 |  |
| 社员人数 |  | 上一年活动次数 |  |
| 社团简介 |  |
| 上一年度总结（简述） |  |
|

|  |
| --- |
| 社团负责人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
| 指导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5：

**赤峰学院学生社团常规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社团 |  | 申请变更时间 |  |
| 社团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变更事项 |  | 会员大会时间 |  |
| 社团会员总数 |  | 实际到会人数 |  |
| 原登记内容 |  |
| 新登记内容 |  |
| 变更原因 |  |
| 社团负责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指导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社团、指导学院、社团联合会分别留存；

如需更换指导教师，则需要原指导教师和新任指导教师分别在指导教师意见栏中签字；

如需更换指导单位，则需要原指导单位负责人和新指导单位负责人分别在指导单位意见栏中签字，并加盖指导单位公章。

附件6：

**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 社团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指导单位 |  | 指导教师 |  |
| 成立时间 |  | 剩余经费 |  |
| 注销类型 | 主动注销□ 强制注销□ |
| 注销原因 |  |
| 召开会员大会情况 | 本社团于 年 月 日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应到 人，实到 人，知晓社团注销决定并表决通过，特此声明。（主动注销需附会员签字名单）  |
| 社团负责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指导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社团、指导学院、社团联合会分别留存。同时上交一份社团全体会员大会的表决情况签字表。

附件7：

**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落实赤峰学院社团活动有关丰富校园文化精神，增强对我校社团管理，提高社团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并妥善处理社团各类公共突发事件，确保社团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学生社团主管单位与学生社团负责人签订《赤峰学院社团活动安全责任书》，具体条例如下:

一、活动原则

1.社团活动开展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高质量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的社团氛围。

2.坚持及时上报，分级负责，开展活动前，做好计划，做好准备工作，填写活动申请表，活动场地申请表，活动预算表，活动报备表，经审批学校允许开展后方可举行活动。

3.坚持统一领导，开展活动期间，参与活动的社团成员须按活动计划活动，以维护社团内成员根本利益，保护社团成员安全为基本立足点，最大努力避免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确保活动的开展安全有保障。

4.活动开展期间，社团成员需服从负责人安排，同时社团成员要对自身安全负责。

5.开展活动期间，如有公共突发事件发生，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带队老师，活动负责人报告，并采取相应紧急措施，如受伤情况严重的，应送达就近医院及时医治或拨打120进行急救。

6.社团成员在开展活动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文明，维护国家和学校的根本利益，不得作出任何有损国家形象、民族利益的行为。

7.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三份，学校团委、校社团联合会、各社团各一份。

社长签字:

 共青团赤峰学院委员会

 年 月

附件8：

 **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社团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预参与人数 |  | 负责人 |  |
| 社团联合会监督人员 |  | 值班教师 |  |
| 活动申请书： |
| 活动方案：（简要说明活动意义、目的、经费预算、活动开展时间、实施步骤等。） |
| 社团负责人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
| 指导单位意见：（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9：

**赤峰学院学生社团活动记录表**

社团名称：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参与人数 |  | 负责人 |  |
| 活动总结：（简要说明活动过程及效果等情况） 负责人签字： |
| 活动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是 □ 否 □ 及时上报至指导教师： 是 □ 否 □ 社团联合会监督人员签字：  |
| 活动存在问题及处理办法：指导教师签字： |
| 粘贴活动图片处（彩色5寸以上，能够体现活动内容、参加人数，图片至少两张。大型活动至少五张。） |
| 备注： |

注：此表反正面打印。

附件10：

 **赤峰学院学生社团社长换届申请表**

 注：填写完毕后交社团联合会审查并存档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拟换届时间 |  |
| 社团类型 |  | 换届地点 |  |
| 原社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原社长院系 |  | 政治面貌 |  |
| 候选社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候选社长院系 |  | 学号 |  | 政治面貌 |  |
| 综合测评占班级排名 |  | 有无挂科违纪情况 |  |
| 奖惩情况： |
| 社团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社团指导老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社团所在二级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